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永鑫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